Case No. D11/18

**Salaries tax** – deductions – whether repayment of loan, medical reserve, and education expenses of son can be deducted – expenses must be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assessable income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sections 8, 9, and 12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an Wai Ho Alwin and Ma Lai Yuk.

Date of hearing: 10 July 2018.

Date of decision: 18 September 2018.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in Hong Kong in the 2016/17 year of assessment and received income. She claimed expenses of $35,000 per month, and her son’s university education fees, as the deductions for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in her tax return (‘the Expenses’). The Assessor decid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not entitled to deduct the Expenses, and assessed her salaries tax accordingly. The Appellant raised objections against the assessment, bu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confirmed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On appeal,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she need to repay the loan and interest extended by banks and her parents; she needed to set aside part of her assets as reserve for medical expenses because she was of an advance age; and she also need to finance her son’s education overseas. She argued that the Expenses could be deducted. Also, since her income was unstable, the Commission should use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past 3 years for assessment. Further, since she did not enjoy public welfare, she should not be liable to pay tax.

**Held:**

1. If a taxpayer would like to deduct the expenses as per section 12(1)(a) of the Ordinance, he has to show (1) the expenses must have been incurred; (2) they were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income; and (3) they were wholly, exclusive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income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D36/90, IRBRD, vol 5, 295 followed). ‘Necessarily’ must be objectively determined, i.e. whether the assessable income could be produced without such expenses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followed).

2. The Appellant did not provide any evidence to prove that she did incur expenses to support her son’s education. In addition, common sense shows that the fees for local tertiary educa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as much as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e Expenses were the Appellant’s private expenses, and had no relevance with her employment. Hence, the Appellant cannot seek deductions for the Expenses.

3. According to s.8 of the Ordinance, salaries tax should be charged for each year of assessment. It does not grant any power or discre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to raise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average income of a taxpayer for the past 3 years. The Appellant’s argument lacks legal merits.

4. The Ordinance imposes an obligation on a taxpayer to pay tax. The Appellant’s reasons do not excuse her from paying tax.

5. The appeal is frivolous and vexatious, and completely lacks any reasonable ground of appeal. It amounts to an abuse of process, wasting the limited resources of the Commission and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2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Humphrey [1970] 1 HKTC 45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Robert P Burns [1980] 1 HKTC 1181

D36/90, IRBRD, vol 5, 295

D26/12, (2012-13) IRBRD, vol 27, 622

Appellant in person.

Chan Wun Fai, Yu Wai Lim and Leung Ching Ye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1/18**

**薪俸稅**–扣除–償還貸款、醫療撥備、及兒子的教育費用可否作為扣除–支出是否必須為執行職務時招致的–《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8，9及12條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陳維灝及馬麗玉

聆訊日期：2018年7月10日

裁決日期：2018年9月18日

上訴人於2016/17課稅年度在香港受僱而得到收入。她在報稅表內申索每月約35,000元的支出，以及兒子就讀大學的費用，作為薪俸稅的扣除（下稱「該些開支」）。評稅主任認為上訴人不可就該些開支獲得扣減，並向她作出薪俸稅評稅。上訴人反對評稅，但稅務局副局長確定維持薪俸稅評稅。上訴人就副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在上訴時，上訴人指稱她每月要向銀行及父母償還借款及利息；她因年事已高，所以她需要預留部份資金作為醫療費用的撥備；她也要出資予兒子到外國讀書。她認為她可扣減該些開支。另外，她的收入不穩定，所以稅務局應將她過往3年的平均收入來評稅。再者，她又未曾享用政府提供的福利，故她認為她不應納稅。

**裁決：**

1. 納稅人如要得到該條例第12(1)(a)條的開支申索，他必須證明(1)他招致了該項開支；(2)該項開支是在執行職務時招致的；及(3)該項開支是完全、純粹及必須在執行職務時招致，才可獲扣減（跟從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D36/90, IRBRD, vol 5, 295）。「必須」一詞須客觀地測試，即有關職務能否在沒有該項支出下履行（跟從Brown v Bullock 40 TC 1）。

2. 上訴人沒有提交任何證據證明她每月供養兒子讀大學的支出。再者，常識可知香港的大學學費根本沒有如上訴人指稱之多。該些開支也是上訴人的私人開支，與她的工作沒有任何關連。所以，上訴人不可就該些開支作出扣除。

3. 該條例第8條規定薪俸稅的徵收是以每個課稅年度進行，沒有賦予稅務局局長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將納稅人過往3年的平均收入來評稅。上訴人的主張沒有法理依據。

4. 根據該條例，納稅是一個責任。上訴人提出的論點都不是她不用納稅的理由。

5. 上訴個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完全缺乏任何合理理據。上訴是濫用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2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Humphrey [1970] 1 HKTC 45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Robert P Burns [1980] 1 HKTC 1181

D36/90, IRBRD, vol 5, 295

D26/12, (2012-13) IRBRD, vol 27, 622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陳煥輝、梁靜怡及余偉濂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 定 書:**

**引言**

1. 稅務局於2017年9月1日向上訴人發出稅單號碼為X-XXXXXXX-XX-X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其所顯示的入息淨額為4,782,216元及經稅款寬減後的應繳稅款為697,332元。
2.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認為她應獲減免某些開支。
3. 在考慮過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理由及理據後，稅務局副局長於2018年2月28日裁定上訴人的反對無效，確定維持對上訴人2016/17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4. 上訴人在2018年3月14日以親身送遞方式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提交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上訴通知書就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

1.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內，提出了下列上訴理由:
2. 地產代理人員的收入極不穩定，故她要為自己作三年或五年的撥備，以應付突發事情。
3. 上訴人的家庭於2012年發生變化，她懇請法律援助署幫助她爭取拿回她原居住物業的唯一財產來解決債務和生活上一切的困難，但法援署並沒有伸出援手。
4. 為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困難，上訴人曾申請公屋多年也全部落空，令她對政府極度失望。從此她不再信任政府，她凡事只可以靠自己，捱盡艱苦生活了多年，憑著自己的努力渡過了一個又一個的難關。
5. 在她生活極為困難的時候，政府沒有為她解決任何困難，沒有為她和她的家人作出任何援助，她也沒有義務繳付70萬元的稅款，政府應該補償她過去多年來在心靈和心理上的創傷。因此，她認為2016/2017年度的評稅應予以豁免，這筆稅款正好給她的小兒子出國讀書。

**不受爭議的事實**

1. 在聆訊時，上訴人確認她對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書所依據的事實內容(即該決定書第1段至第8段)不提出任何爭議。委員會現將其不受爭議的内容列於本文第7段至第14段，並裁定其為本上訴之事實部分。
2.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稱她應獲減免某些開支。
3. (a) 上訴人與A先生在1994年結婚，他們育有兩名兒子，其中B兒子在1995年10月10日出生。

(b) 上訴人其後在2012年9月19日與A先生正式離婚，上訴人獲得B兒子的撫養權。

1. C公司就上訴人提交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申報她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7日期間任職D職位。她在該段期間的入息詳情如下：

|  | 元 |
| --- | --- |
| 薪金 | 457,843 |
| 佣金 | 4,311,216 |
| 其他津貼 | 26,586 |
| 總額 | 4,795,645 |

1. 上訴人提交其2016/17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她在該報表內申報與第9項[[1]](#footnote-1)事實相同的入息，並申索：
2. 扣除她每月約35,000元的支出及B兒子就讀大學的費用約9至10萬元，合共540,000元；
3. 扣除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合共13,429元；及
4. 就B兒子扣減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
5. 評稅主任認為上訴人不可就第10(a)項事實[[2]](#footnote-2)的開支獲得扣減，並向她作出以下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  | | 元 |
| --- | --- | --- |
| 入息(第9項事實[[3]](#footnote-3)) | | 4,795,645 |
| 減: | 退休計劃供款(第10(b)項事實[[4]](#footnote-4)) | 13,429 |
| 入息淨額 | | 4,782,216 |
|  | |  |
| 稅款(按標準稅率15%計算) | | 717,332 |
| 減: | 稅款寬減 | 20,000 |
| 應繳稅款 | | 697,332 |

|  |  |
| --- | --- |
| 註: | 由於上訴人的入息淨額，在扣除她可獲給予的免稅額(包括子女及單親免稅額)後，按累進稅率計算及稅款寬減後的應繳稅款為719,096元。因此她在2016/17課稅年度的應繳薪俸稅按標準稅率(不扣減免稅額)計算。 |

1. 上訴人反對上述評稅，聲稱該評稅不合理及不公平，並要求重新評估及押後繳交稅款。上訴人並稱：

(a) 「本人 … 過去五年，曾經向銀行及自己的父母親借款渡難關約70萬元(連銀行利息)，這筆款項也應計算減免在內。」

(b) 「本人的父母親在這五年內先後去世，本人的年齡也不少了，將來如果遇有任何困難及身體不適的話，就再也沒有可依靠的人幫助我渡過難關，我將只有凡事靠我自己，故我必須要留下部份資金作為我日後身體不適時的醫療費用的撥備。」

(c) 「... 本人要將部份的資金 … 出資予小兒子到外國讀書，二年的費用為一百四十萬元 …」

(上述還款、撥備及支出合稱「該等開支」。)

(d) 「本人在2016/17年度內的收入已經用去了七七八八，已經再沒有多餘的錢繳付這麼大筆的稅款 … 政府是不應該將我當作一個每年有正常穩定收入的人(士)課稅。」

1. 評稅主任發信向上訴人解釋該等開支不符合《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12(1)(a)條的規定，因此不能扣減，並建議她撤回反對。評稅主任同時告知上訴人可申請分期繳稅。
2. 上訴人不同意撤回反對，並提交下列文件的副本以支持她的反對：
3. 一份有關E物業的土地登記冊，顯示上訴人和A先生在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該物業。登記冊顯示該物業曾在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抵押予不同的財務機構，F銀行在2012年曾向A先生就該物業申請及獲發押記令。
4. G學院向B兒子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電子郵件，通知他已獲取錄在2017年秋季就讀該學院，但未能獲發獎學金。

(c) H大學向B兒子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信件，通知他已獲取錄入讀在2018年10月開課的碩士課程。

(d) B兒子申請2017/18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申請書。

**證供**

1. 上訴人選擇在宣誓下作供，並接受答辯人的盤問。除了上訴人自己外，她並沒有傳召其他證人為她作供。

**上訴人在聆訊時所作的證供撮要**

1. 上訴人宣稱她與A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擁有物業，由於A先生用該物業向財務公司借了很多錢，引至很多押記令登記在田土廳該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令到她不能賣出該物業套現取回她應得的金錢。
2. 當時她生活很艱難。她嘗試申請法律援助去取回她在該物業上應得的權益，但政府沒有幫她，拒絕了她的法援申請。
3. 由於沒有金錢，她甚至不能為兒子交學費。在沒錢的情況下，她只好向家人及銀行和財務公司借貸度日。加上學校免去兒子一半學費，她才僅可渡過難關。
4. 上訴人強調她重視教育，如她有好入息，她會將金錢投放在孩子的教育上，供他們到外國讀書。
5. 她在2016/17年的收入不是長期性。這些收入可能一生人只有一次而已。所以她會用這筆錢培育孩子成才。
6. 由於在困難時期政府沒有幫助她，但仍要她交稅，所以她認為不合理。她雖然曾申請公屋，但沒有獲得分配。她沒有享用福利，所以她強調她不應納稅。她寧願將稅款用在孩子教育身上，這是她反對納稅的原因。
7. 由於B兒子的獎學金申請不成功，她打算將金錢投於他的教育上，所以她更要反對納稅。
8. 上訴人續稱她2017/18年度的收入不能抗衡生活指數，2015/16年度她也沒有好收入，所以上訴人覺得稅務局的評稅不合理。她曾提議稅局將她過往3年的收入平均來評稅，但稅局不接納。
9. 上訴人說她的行業與公務員不同。她沒有穩定收入，很多時她都入不敷支。上訴人強調政府在她困難時沒有伸出援手，沒有幫她，所以上訴人認為她沒有義務交稅。上訴人稱她的年紀也不少，雖然她現時身體還好，但幾年後就很難預測。由於政府幫不到她，所以她仍要預留一些金錢日後身體健康不好時作醫療之用。
10. 上訴人稱由於2016/17年她做了一單大交易才得到那些收入。但大買賣不是一朝一夕才可做到，她要花上幾年才能成事，要靠運氣，但仍要努力。政府要她一次過交那大筆稅，她接受不了。
11. 在給稅務局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信中的第一段，上訴人陳述她在過去5年曾經向銀行及她自己的父母親借款70萬(連銀行利息在內)渡難關。她認為該70萬元應計算在減免稅額之內。在接受答辯人盤問時，上訴人同意該等借貸是用於私人及家庭的開支，與她的工作無關。
12. 上訴人曾向答辯人提交了G學院及H大學取錄了B兒子念碩士的入學函。在問及最終B兒子有沒有出國讀書，上訴人說由於她沒有付學費，所以B兒子沒有出國讀書。在接受答辯方盤問時，她同意B兒子的學費是與她的工作無關。
13. 上訴人於2017年6月14日起任職於J公司為K地區的L職位。之前她任職於C公司，職位為K地區D職位。她供稱她日常需要帶客睇樓，到地盤睇盤。她要熟悉該區環境，她的工作也包括用電腦查冊，尋找有關地段的資料等等。
14. 從上訴人提交的資料顯示，B兒子於2013年至2017年度在M大學修讀N課程。委員會向上訴人查問她知否政府每年要用很多公帑來支持運作一所大學，上訴人答她不清楚。委員會再問她認不認為她的兒子在香港讀中學及大學，也算是得到政府的資助，上訴人對這提問不予作答。
15. 上訴人同意讀大學的兒子是B兒子。她的長子在中學畢業後就在社會工作。

**《稅例》內適用的有關條文**

1. 就薪俸税的徵收，《稅例》第8條有以下訂明：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個人在每個課税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税–*

1.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
2. 就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稅例》第9條有以下訂明：

*「(1)* *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

1. *不論是得自僱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 …*」
2. 就薪俸税的扣除，《稅例》第12條有以下訂明：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須從該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

1. *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但屬家庭性質或私人性質的開支以及資本開支則除外；」*
2. 就舉證評稅額過多及不正確的責任，《稅例》第68(4)條有以下訂明：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1. 《稅例》第68(8)(a)條訂明：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1. 《稅例》第68(9)訂明：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  |
| --- |
|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25,000元*(生效日期為2016年4月1日)。 |

**有關案例及法律原則**

1.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案例予委員會來支持她的上訴。
2. 答辯人呈交及依賴下列法庭及委員會案例，及依賴其定下的原則:

***法庭案例***

1.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2.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3.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Humphrey [1970] 1 HKTC 451
4.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Robert P Burns [1980] 1 HKTC 1181

***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

1. D36/90, IRBRD, vol 5, 295
2. D26/12, (2012-13) IRBRD, vol 27, 622
3. 委員會接納上述案例所訂立的以下原則：
4. 《稅例》第12條所指的「可扣減的支出」必須是在執行職務期間而支付[[5]](#footnote-5);
5. 《稅例》第12條所指的「必須」一詞須客觀地測試，並非在於僱主是否規定某些開支，而是在於有關職務能否在沒有該項支出下履行[[6]](#footnote-6)；及
6. 如要得到《稅例》第12(1)(a)條的開支申索，納税人必須符合每一項條件才可申索成功，即納稅人必須證明(1)他招致了該項開支；(2)該項開支是在執行職務時招致的；及(3)該項開支是完全、純粹及必須在執行職務時招致，才可獲扣減他申索的開支[[7]](#footnote-7)。

**爭議點**

1. 委員會要決定的事項為「上訴人應否獲豁免繳交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稅款」及「上訴人在2016/17課稅年度內有否《稅例》第12條所指的開支或支出從而獲得薪俸稅的扣減」。

**討論及分析**

***上訴人應否獲豁免繳交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稅款？***

1. 上訴人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7日(即2016/17課稅年度)期間，受僱C公司，任職D職位。在該段期間所獲得薪金($457,843)、佣金($4,311,216)及額外賞賜($26,586)，總數為$4,795,645[[8]](#footnote-8)。
2. 在日期為2017年7月7日上訴人呈交予稅務局的個別人士2016/17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該報稅表」)，上訴人也確認在上述期間內，她的入息為$4,795,645[[9]](#footnote-9)。上訴人聲稱的不穩定收入的因素，改變不了她在2016/17課稅年度的收入為$4,795,645。該等收入是因上訴人受僱於香港工作而獲得，其來源是沿於香港。因此該等入息是符合《稅例》第8(1)(a)條及第9(1)(a)條所指的入息。故此，該等入息是要繳付薪俸稅的。
3. 《稅例》第12條已詳細列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可扣減的支出情況。不穩定收入的因素不在《稅例》第12條範圍內。
4. 因此，不穩定收入的因素對入息須否按《稅例》第8(1)(a)條及第9(1)(a)條繳付薪俸稅，沒有絲毫影響或關係。委員會認為無論上訴人的入息穩定與否，她在2016/17課稅年度內的$4,795,645入息是應該須按《稅例》第8(1)(a)條及第9(1)(a)條繳付2016/17課稅年度的薪俸稅。

***上訴人的支出或開支可否根據《稅例》第12條在薪俸稅評稅獲得扣減？***

1. 在該報稅表內，上訴人聲稱在2016/17課稅年度內她每月支出約$45,000供養兒子讀大學。故此在該報稅表內她申報$540,000為她應獲薪俸稅評稅扣減的支出及開支。根據她的口頭證供，她所指的兒子是B兒子。
2. 委員會認定該項申報不能成立，其道理淺而易見。第一，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上訴人每月支出約$45,000供養兒子讀大學。稍有常識的人均會知道M大學的學費每年是$42,100。除非她的兒子過著奢華的生活，否則一個人每年讀大學的開支根本就不需要$500,000。上訴人聲稱在2016/17課稅年度前，生活艱難，要借貸度日。故此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在2016/17課稅年度曾支出$540,000供養B兒子讀大學。
3. 第二，就算上訴人在2016/17課稅年度支出$540,000供養B兒子讀大學，上訴人在接受盤問時同意及確認該等支用為私人開支，與她的工作或工作性質沒有任何關連。所以根據《稅例》第12條及本決定書第39段所列的法律原則，上訴人在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內不應獲得扣減B兒子因讀大學而產生$540,000的開支。

***應否將上訴人將上訴人過往3年的平均收入評稅？***

1. 上訴人在證供稱由於她的收入不穩定，所以稅局應將她過往3年的平均收入來評稅。
2. 根據《稅例》第8條的規定，薪俸稅的徵收是以每個課稅年度進行。《稅例》沒有賦予答辯人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將納稅人過往3年的平均收入來評稅。《稅例》規定評稅的基礎是以納稅人每個課稅年度的入息來進行，所以上訴人的主張完全是妄顧事實及沒有法理依據。

***上訴人有否義務交稅？***

1. 上訴人聲稱由於政府在她困難時沒有幫她，政府又不給奬學金予B兒子出國留學，況且她要預留金錢作日後之用，所以她沒有義務交稅。
2. 上訴人任職知名物業代理的K地區高級職位，雖然每年的入息不穩定，但也會於一個課稅年度內，得到數百萬元的收入。她應該是曾受良好教育及明辨事理的人。委員會對她所說的「她沒有義務交稅」感到十分驚訝。無論綜援、法援或公屋的分配，香港市民是需要滿足政府定下的要求，才可得到援助。如果他的申請未獲接納，他必定是未能滿足接受援助的條件，或是他有條件去自己解決困難而不需要政府的幫助。香港有很多人在生活上也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也得不到政府的幫助。如果該些人都如上訴人所說由於政府沒有幫助他們而至他們沒有義務交納稅項，那樣政府實沒有足夠的稅收來支持每年的龐大經費和開支。
3. 上訴人每天都享用的基建設施、醫療設備或良好治安環境，都是由政府經費支付。就算我們不提這些上訴人每天都享用的得益，上訴人也實在知道她的2位兒子所受的大、中及小學教育是需要龐大費用來運作，她及她的2位兒子實實在在地享用了教育的福利。上訴人怎可以說得出她沒有得不到政府的幫助或享用到政府所提供的福利而認為她沒有「義務」交稅。
4. 每年的稅收是支撐香港每年龐大的福利、教育、醫療、基建等等的支出及其它經費的來源，如果上訴人的說法成立，那香港政府便沒有稅收去運作了。
5. 上訴人動輒就說她沒有「義務交稅」。委員會不明白她口中的「義務」是什麼。但根據《稅例》，納稅並不是如上訴人口中所說的「義務」，納稅是一個責任。如納稅人經過《稅例》的條文而評定為要繳付稅款，縱使他認為他沒有義務，他亦有責任去交稅。
6. 由於B兒子得不到政府的奬學金，上訴人認為她不應該納稅，她寧願將金錢支付B兒子的教育開支。事實上，政府奬學金的名額，很多時都是僧多粥少，未必滿足所有申請者。由於政府奬學金申請者很多，競爭必然激烈，每年都有很多不成功的申請者。B兒子得不到政府的奬學金，只可以說是他的競爭力較其它申請者為弱而已。委員會看不到絲毫原因為什麼B兒子較弱的競爭力而可以令上訴人沒有責任交稅。
7. 上訴人也說由於她要預留金錢作日後之用，所以她不應該交稅。對於這個說法，委員會認為是無稽之談，不應該是一位行政人員之言。道理很簡單，如每人都說他每年得到的收入，無論多少，都要預留作日後之用而不用納稅，那樣香港就沒有人或只有很少人要交薪俸稅了。

**結論及案件處理**

1. 在小心考慮上訴人的證供及本案的證物，裁定的事實，上述的討論和分析及應用本決定書所列的有關法律原則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及理據，均不能成立。上訴人未能根據《稅例》第68(4) 條履行舉證責任，證明上訴人應獲豁免繳交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或應獲她所聲稱的開支的扣減。委員會按《稅例》第68(8)條維持及確認上訴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的入息淨額為4,782,216元及應繳稅款為697,332元。

**訟費**

1. 本上訴個案實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上訴完全缺乏任何合理理據，是濫用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並且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經考慮案情及案例後，委員會決定行使《稅例》第68(9)條的權力，命令上訴人繳付2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內，一併繳交。

1. 本決定書的第9段 [↑](#footnote-ref-1)
2. 本決定書的第10(a)段 [↑](#footnote-ref-2)
3. 本決定書的第9段 [↑](#footnote-ref-3)
4. 本決定書的第10(b)段 [↑](#footnote-ref-4)
5.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at page 50 [↑](#footnote-ref-5)
6.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at page 10 [↑](#footnote-ref-6)
7. D36/90, IRBRD, vol 5, 295 at page 117 [↑](#footnote-ref-7)
8. C公司提交的僱員離職通知 [↑](#footnote-ref-8)
9. 上訴人提交的2016/17課稅年度的報稅表 [↑](#footnote-ref-9)